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政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2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政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受刑人陳政愷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中未表示意見，及其所犯數罪侵害法益未完全相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法律之目的、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及其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內部限制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志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宥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恐嚇取財得利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6月26日19時1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之某時許	113年7月3日	113年8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539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959號	新北地檢115年度偵字第626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455號	114年度易字第1146號	115年度交簡字第227號
	判決日期	114/05/12	114/09/18	115/03/05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455號	114年度易字第1146號	115年度交簡字第2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6/13	114/10/22	115/04/1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535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036號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968號
		附表編號1至2經新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47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新北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1088號）		